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

龙环〔2024〕7号

关于广州发展上坪 80MW 光伏生态修复复合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发展上坪 80MW 光伏生态修复复合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上坪镇梅坑村、新村村（涉及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地块 1：115° 29′ 33.280″ E, 24° 39′ 38.690″ N；地块 2：115° 30′ 3.701″ E, 24° 38′ 44.241″ N；地块 3：115° 29′ 59.372″ E, 24° 37′ 50.422″ N；地块 4：115° 30′ 29.501″ E, 24° 38′ 5.311″ N；地块 5：115° 30′ 6.290″ E, 24° 39′ 24.652″ N；地块 6：115° 31′ 54.322″ E, 24° 39′ 4.437″ N；地块 7：115° 31′ 30.060″ E, 24° 39′ 19.870″ N；地块 8：115° 28′ 55.181″ E, 24° 39′ 54.762″

N)，规划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62.83246MWp（直流侧），拟安装 59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106496 片，总占地面积 774503 平方米，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（中心地理坐标：115° 29′ 53.100″ E，24° 38′ 44.943″ N），主变容量为 1×63MVA，升压站永久用地面积 4929 平方米，电站建成后 25 年运营期内年均上网电量约为 6808.39 万 kWh，首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为 1161.82h，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 1083.58h；项目总投资 39323.0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45.65 万元；员工人数 9 人，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65 天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总量控制指标：本项目不安排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抓好落实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等；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施工营地等临时构筑物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施工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

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，施工废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中“旱地作物”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1. 生活污水经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灌溉，不直排；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。

2. 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3.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光伏区域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I类标准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处置要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三) 做好项目区域内废矿区生态修复工作。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光伏发电与矿山生态和土壤修复相关要求，采用柔性支架，随地势高差调整光伏板高度，最低点高于灌木高度 1 米以上，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合理设置净间距，在表层土壤修复绿时，结合环境现状和光伏板高度，就近取材，选择当地物种并充分考虑喜阴、耐酸、耐干旱、易生长的植物，主要有紫花苜蓿、虻子草、翅荚决明、马唐草、香根草、柱花草等，同时每平方米种植 1 棵山毛豆、木豆等灌木，灌木种植位置根据光伏布置予以调整；采取“板下种植，板上发电”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，遏制矿山水土流失，落实相关水治理措施，治理先行，完成治理区排水 PH 达 6-9、氨氮减排 50%以上和生态绿地率达 90%以上的整治目标要求。

(四) 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根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订环境风险防范计划，明确管理机构和制度，建立报警系统，设置事故油池等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五、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。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。

六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七、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

送我局备案。备案完成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产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

2024年4月1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发改局，上坪镇政府，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

2024年4月10日印发